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8 年 4 月 24 日**

##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楼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孔 丹 董事长

会议日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及计票人
- 五、 审议各项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 宣布表决结果
- 八、 宣布会议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 文件目录

一、关于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二、关于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三、关于 2007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四、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五、关于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8
六、关于聘用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9
七、关于提名骆小元女士作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20
附件 1：骆小元女士简历.....	21
附件 2：任职声明.....	22
八、关于股东提名选举王川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	23
附件 1：王川先生简历.....	24
附件 2：任职声明.....	25
九、关于股东提名选举郭克彤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26
附件 1：郭克彤先生简历.....	27
附件 2：任职声明.....	28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9
附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0
附件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1

## 关于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草拟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7 年是我国金融业全面开放的第一年，也是中信银行全面深化股份制改革，A+H 同步发行上市，步入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转折性一年。一年来，本行稳健经营、开拓进取，公司治理架构不断完善。

现将董事会 2007 年主要工作情况和 2008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 一、200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圆满完成 A+H 同步发行上市

2006 年 3 月，本行在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全面启动了股改上市工作。2006 年底股份制改造完成、股份公司成立后，本行上市工作也进入了冲刺阶段。董事会为确保上市工作稳健、顺利进行，开展了大量研究论证和沟通工作，为 A+H 上市发行奠定了基础。

2007 年 4 月 27 日中信银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一年内完成股份制改造、引入战投、两地上市“三步走”。

####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领导和决策作用

一年来，董事会对重大经营事项行使了决策管理权。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也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并参与了对分行经营情况与合规情况的考察与座谈。全年，董事会先后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和 11 次董事会，对股息分红，上市发行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增选董事、任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聘任高管和董事会秘书、开设新分行、公司治理整改情况、员工薪酬方案等 60 多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发行上市、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

同时，董事会对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的情况、组织实施银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情况等予以检查和监督。

### （三）提高专门委员会运作成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各领域专业特长，积极运作，对公司发展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2007 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所处委员会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对公司董事会重大制度制订、关联交易审核、资产质量状况、职工薪酬管理方案等议题的研究和审议，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各委员会上报董事会议案或报告均经过了充分酝酿和讨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向董事会提供各种专业性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化，为提高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质量提供了保证。

### （四）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200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聘用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五项议案；2007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引进西班牙队外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等七项议案；200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股息分配和上市后股息分红预案的议案》等两项议案；200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和《关

于修改章程及增选外部监事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落实和完成了引进西班牙对外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相关授权，全权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与中信集团及中信国金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发放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根据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要求，修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和其报酬的议案；落实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及招股书责任险等相关工作。

####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2007 年，董事会以本行 A 股、H 股同步发行上市为契机，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参考国际先进惯例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有效公司治理，建立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是根据上市要求，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为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高效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建立起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

三是结合两地信息披露要求，制定实施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中信银行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及专项小组工作体系，在总行和各分行建立了重大信息报告的有效沟通渠道，以确保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四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开始运作，并发挥作用。相关投资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或备案前，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先行审议表决。

五是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自身素质，保证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运作。董事会针对 A+H 上市模式，对公司董、监事及高管持股、信息披露以及关联交易等规则进行研究汇总，制定了《信息披露及持股注意手册》，发给所有董、监事及高管学习和执行；组织董事会成员按照监管要求参加了中国证监会组织的上市公司 2007 年度董监事培训班。

六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和北京证监局的具体部署，及时启动了相关工作。通过学习与自查、接受公众评议及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三个阶段，积极进行了公司治理相关环节的整改工作，并在制度建设和执行等方面逐步完善。

#### （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向境内外投资者进行披露，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上市后，累计发布境内外公告 20 余项，涉及公司 2007 年中报、季报等定期报告、2007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被认定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公告、计税工资税前扣除等事项。作为 A+H 上市公司，董事会遵循从高、从严、从多的原则，做好两地披露信息同时公告，维护了境内外股东的权益。

#### （七）加强投资者关系处理

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中期业绩发布、非交易业绩路演，投资者接待、参加投资者咨询会以及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邮箱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维持本行股票的公平市场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此外，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为规范化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股东和公司之间形成更加良性的互动提供了制度基础。

#### （八）加强与监管部门、管理层的沟通



2007 年，为顺利完成 A+H 同步发行上市，董事会成员多次牵头与财政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沟通、协调，征求相关事项处理意见，并获得了监管部门的理解与支持。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互动，建立了《董监事通讯》、《资本市场动态》等日常工作信息沟通渠道，确保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相关情况。

## 二、2008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08 年，董事会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领导和决策作用，支持管理层工作，争取本行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一）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2008 年，董事会将努力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以创新的理念加强公司治理研究，从制度建设、提高运行效率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一是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组成机构，增强董事会议事能力、增强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作用和对经营管理层的监督作用；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提升专业化、规范化运作，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促进各专门委员会之间有效分工、协作，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三是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进一步增强工作支持力度。

（二）加强关联交易的有效管理。为促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切实防范和化解关联交易风险，本行一直注重关联交易工作。2008 年，董事会将继续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指导，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的原则，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改进审批措施和流程，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积极、主动地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健康、平稳、安全运行。

（三）认真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作为 A+H 上市银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直接面对内地和香港监管机构的双重要求，市场规则更加严格、外部环境更加复杂、投资者更加专业。董事会将继续秉承严谨、认真的态度对待信息披露事务，

做好内部审批和档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董事会将继续以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高效服务为中心，以实现股东和投资者价值最大化为目标，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和广大股东的联系与沟通，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构建一个高效、协作并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社会公众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关于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草拟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7 年，本行监事从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按照监管要求，不断改进监事会工作，依法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全体监事能够勤勉尽责，全面完成了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

（一）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中期报告》、《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7 年中期报告》、《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加强对分支机构的调研考察。2007 年重点对分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成本费用控制情况和信贷资产结构情况等进行了调研和检查。全年共进行了 2 次调研考察工作，考察了 3 个经营网点（机构）。

1、2007 年 10 月，监事会到大连对大连分行进行调研考察。

2、2007 年 11 月，监事会到深圳对深圳分行和信用卡中心分别进行调研考察。

监事会调研考察期间深入基层单位与干部员工进行座谈，通过调研更加全面和深入地了解了本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建设性的监督指导意见。

（四）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2007 年本行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五) 履行监督职能，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全面了解董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还列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的部分现场会议，了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情况。

(六) 加强与监管部门等方面的沟通。本行监事会积极响应并参加“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全程参与了本行相关各个阶段的工作。9 月末，监事长率外部监事和部分股东监事与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小组进行了专门座谈，汇报监事会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工作情况。

(七) 组织监事参加相关培训活动。本行监事会全部 8 名监事按照监管要求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北京辖区董、监事培训班，全部考试合格并取得了证书。

(八) 参与 A+H 上市相关工作。本行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实现内地、香港两地以 A+H 形式同步发行上市。为此，监事会成员审阅签署了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对本行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尽责说明和详细披露。

(九) 报告期内，李前鑫先生因退休辞任了本行监事。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提名的郑学学先生被选举为监事。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财务报表的真实性

本行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分别依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 A+H 形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 股与 H 股合计共募集资金（扣除上市发行费）约 448.36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资本金。2007 年内，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银行经营范围内业务。本行在 2007 年内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合理，没有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八）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

2007 年董事会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长带领全体董事诚信工作、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决策职能，公司治理不断完善；2007 年 4 月 27 日顺利完成 A+H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建立了公司可持续的资本补充渠道。高级管理层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在行长的带领下，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强化资本约束，优化业务结构，完善考核评价和薪酬分配体制，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

努力塑造优秀金融业务品牌，进一步健全全国性服务网络，全面完成各项经营计划。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勤勉，努力工作，未发现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的情形。

### 三、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08 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08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2007 年度报告》、《2008 年中期报告》、以及《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二） 听取总行业务管理部门的专题汇报。

请总行稽核部和信贷管理部就全行稽核检查情况和信贷资产情况做专题汇报。

（三） 选择两至三家分行进行实地调研考察。

选择两到三家分行进行调研考察，2008 年重点关注财务会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成本费用控制情况和信贷资产结构状况等。

## 关于 2007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决算报告请参见本公司 2007 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以上，请审议。



## 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本行 2007 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境内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82.90 亿元，经审计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外会计报表的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83.22 亿元。2007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为：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8.29 亿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37.31 亿元。

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按照境内、境外审计利润孰低原则，2007 年度可分配利润数采用根据境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拟分派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20.88 亿元。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35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H 股的股息以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以上，请审议。

## 关于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管理层审核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 2008 年资本性支出预算约为 16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内容	2006 年实际	2007 年实际	2008 年计划
购置一般性固定资产	0.9	1.4	1.8
科技投入	1.8	2.4	5.0
购置营业用房	2.4	3.0	9.0
购置车辆	0.1	0.2	0.2
合计	5.2	7.0	16.0

一、购置一般性固定资产预算约 1.8 亿元，其中包括现有机构更新预算和新建机构预算；

二、科技投入预算约 5 亿元，其中包括全行系统设备和自助设备投入；

三、购置营业用房 9 亿元；

四、购置车辆的预算 0.2 亿元。

上述各预算项目额度本行在实际使用时可调剂使用。此外，对本年度未使用完的预算额度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以上，请审议。

## 关于聘用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8 年 3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年度审计及 2008 年中期审阅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为 12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请审议。

## 关于提名骆小元女士作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骆小元女士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外部监事。该位监事任期至我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可连选连任。

上述被提名人已向我行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且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有效，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简历见附件。

以上，请审议。

附件：1、骆小元女士简历

2、任职声明

## 附件 1

### 骆小元女士简历

骆小元女士，1954 年生人，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1 年至今，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1991 年起，连续 4 年任会刊《会计研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辑部主任；1994 年起，连续 6 年担任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部主任；1995 年起，连续 5 年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负责行业执业机构的财会管理工作；2000 年至今，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部主任。1983 年—1991 年，在政财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工作，任《财政研究》杂志副主编、编辑部副主任。曾任和现任社会职务包括中国成本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中青年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经济财会教育丛书》特聘编委、北京工商大学兼职副教授、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兼职教授、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嘉实基金独立董事等。

**附件 2****任职声明**

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 1、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监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 2、本人当选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后，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

监事候选人签字：骆小元

2008 年 3 月 6 日

## 关于股东提名选举王川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为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据中信银行章程有关规定，向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王川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中信银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可连选连任。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和任职声明见附件。

以上，请审议。

附件：1、王川先生简历

2、任职声明

**附件 1****王川先生简历**

王川先生，1948 年生人，中国国籍。王川先生于 2005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辞去本行董事会有关职务。王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加盟中信集团之前，王先生于 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出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此前，王先生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超过 20 年，并担纲多个不同职位，包括总行副行长、吉林分行行长、总行信贷业务部总经理、研究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副总经理。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大专学历。



**附件 2****任职声明**

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 1、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监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 2、本人当选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后，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

监事候选人签字：王川

2008 年 4 月 18 日

## 关于股东提名选举郭克彤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为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据中信银行章程有关规定，向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郭克彤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中信银行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可连选连任。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和任职声明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

以上，请审议。

附件：一、郭克彤先生简历

二、任职声明

**附件 1****郭克彤先生简历**

郭克彤先生，1954 年生人，中国国籍。郭克彤先生于 2006 年加入本行监事会，于 2008 年辞去本行监事会职务。郭先生现任中信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此前曾任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房地产公司董事、中信集团人事部副主任、主任助理、处长、副处长。郭先生为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大专学历。

**附件 2****任职声明**

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 1、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 2、本人当选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后，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董事候选人签字：郭克彤

2008 年 4 月 18 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本行监事会拟将监事会总人数设置增加为 9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外，增设监事会副主席 1 名。为此，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议修改本行章程相关条款，同时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所提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

以上，请审议。

附件：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附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第二百一十二条：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本行监事会中应有 2 名外部监事。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

### 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本行监事会中应有 2 名外部监事。

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

原第二百二十四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 修改为：

第二百二十四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 附件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原第四条：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应有两名外部监事。

**修改为：**

第四条：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应有两名外部监事。

原第十六条：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会主席由专职人员担任，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修改为：**

第十六条：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专职人员担任，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原第十七条：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

第十七条：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履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